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盈利警告

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錄得重大虧損，而於二零一二年同期則錄得溢利。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謹此根據聯交所證
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
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重大虧損，而於二零一二年同期則錄得溢利。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虧損主要由於貸款撥備及應收貸款利息所致。

本盈利警告公佈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目前可取得之資料作出，因此未必一定準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經審核綜合賬目尚未審定。股東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而年度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發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遠進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及楊國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林兆昌先生及袁慧敏女士。